

罗湖区低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表

内容		投标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甲资质
企业所有制		民营企业
投标人同类业绩（房屋建筑类） （不超过2项，如超过2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2项）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直接舍去）		1、2023-03-31，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采购项目，合同额258.50万元。 2、2025-07-01，昆山市白莲湖低空飞行试验场项目设计项目，合同额132.00万元。
投标人同类业绩（市政类） （不超过2项，如超过2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2项）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直接舍去）		1、2024-08-20，马鞍山市明珠路（G205至规划支路）快速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一标段项目，合同额1110.00万元。 2、2022-11-09，中兴二路（中兴北路至中兴南路段）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合同额840.44万元。
投标人同类业绩（信息化设备及系统集成类） （不超过2项，如超过2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2项）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直接舍去）		1、2024-03-28，太仓市民用无人机试飞基地建设和服务项目，合同额2635.00万元。 2、2025-11-11，昆山市白莲湖低空飞行试验场相关配套设施采购项目，合同额412.88万元。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宋端菊
	职称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业绩 （不超过3项，如超过3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3项） （合同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直接舍去）	1、2023-03-31，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采购项目，合同额258.50万元。 2、2025-07-01，昆山市白莲湖低空飞行试验场项目设计项目，合同额124.52万元 3、2025-12-17，鹅湖低空综合创新基地项目工程设计项目，合同额96.20万元
获奖情况 （最多不超过5项，若超过5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5项）		共5个获奖 1、2025-11，2025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一等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国家级，市政类。 2、2025-11，2025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二等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国家级，市政类。 3、2023-11，第十三届“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应用大赛市政工程类BIM应用二等成果，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国家级，信息化类。 4、2023-10-31，二〇二三年度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传统建筑设计 三等奖，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省级，房屋建筑类。 5、2023-01-19，二〇二二年度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江苏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级，房屋建筑类。
项目团队		项目负责人：宋端菊，一级注册建筑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刘松，一级注册建筑师，正高级建筑师 市政专业负责人：沈冰，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高级工程师 信息化专业负责人：张华，信息安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项目团队共 5 人，其中 5 人提供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

说明：1、投标人需对此表中数据和内容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此表。
2、投标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违规事实参与投标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3、请勿调整表格格式。

投标人同类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一览表

房屋建筑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1	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采购项目	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	258.50 万元	2023-03-31	项目负责人： 宋端菊
2	昆山市白莲湖低空飞行试验场项目设计项目	昆山低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2.00 万元	2025-07-01	项目负责人： 宋端菊
市政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马鞍山市明珠路（G205 至规划支路）快速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一标段项目	马鞍山跃马南站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110.00 万元	2024-08-20	/
2	中兴二路（中兴北路至中兴南路段）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840.44 万元	2022-11-09	/
信息化设备及系统集成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太仓市民用无人机试飞基地建设和服务项目	太仓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635.00 万元	2024-03-28	/
2	昆山市白莲湖低空飞行试验场相关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昆山低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2.88 万元	2025-11-11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一、房屋建筑类

1. 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采购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采购项目

工 程 地 点: 宝鸡市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发 包 单 位: 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

设 计 单 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 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待建的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位于宝鸡市金台区蟠龙新区，项目基地南临龙翔大道、西临西营路、北临城市支路、东临市政设施用地。建设用地面积约 63.45 亩。总建筑面积约 41341.09 平方米。

二、设计采购内容及设计要求

采购内容：计划采购新建项目除室内精装修以外的所有设计，建筑面积约 41341 平方米，主要包括：整体设计、总平面图，单体建筑施工图、室外操场施工设计、室外景观施工设计、门房大门、室外管网等设计。

设计要求：教学及实训楼主体地上 4-5 层，由三个 C 型院落组织三个功能版块，南北分教学单元、实训单元，中部设置教研办公单元，设置 32 个标准文化课教室、4 个基础实验室， 29 个标准实训教室。另设 1 个大型实训教室，1 个 500 座合班阶梯教室，兼做会议、学术报告厅。图书行政楼主体地上五层，首层设门厅、展厅、休息厅、图书检索目录厅等，2-3 层设置图书开架阅览室、视听阅览室、教师阅

览室、心理咨询等。4-5 层为校行政办公单元，设置办公、会议、广播、录播、职工之家等。餐体综合楼主体地上三层，首层主区设置地面半开敞式机动车车库，另设厨房配套功能区；二层设置学生餐厅等；三层主体为室内多功能体育馆（兼全校礼堂）等。宿舍楼主体地上六层，东单元设置女生宿舍、西单元设置男生宿舍，两者中间设墙分隔、独立管理，以上工程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二级，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20g，结构安全等级一级，抗震设防标准乙类。

地下人防机动车库位于运动场下方，总建筑面积约 1582m²，平时作为 机动车车库，共设置小型停车位约 40 辆，战时设为二等人员掩蔽所。采用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一级。抗震设防烈度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20g，结构安全等级一级，抗震设防标准乙类。

消防、环保、节能及安全卫生：在消防、环保、节能及安全卫生设计中应依照中省市有关法规落实有关具体措施。

设计项目负责人：宋端菊，一级注册建筑师。

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三、 合同文件及解释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
- 4、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5、技术标准、规范

6、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258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伍仟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施工图纸设计费、软件编制费、税金、管理费用。不包含图纸审查和评审费用。

支付次序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方案设计成果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提交，施工图设计经图纸审查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80%	2068000.00
2	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20%	517000.00

注：若工程主体完成非因乙方设计原因导致验收延迟，甲方应在施工图审查通过且工程竣工投用后一月内向乙方结清余款。

上述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由此引发的延迟支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付款方式

五、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相关资料	各 1 份	发包人及时提供	
2	设计任务书	1 份	发包人及时提供	

六、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10	同时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相关电子文档一份(包括但不限于 Word、CAD、Excle、PDF 等)。
2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10	
3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8	

七、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中所涉及使用到的创新研究方法等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八、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完成基本的图纸交底和技术交底,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工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所付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并结合项目拨款进度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若因财政拨款等原因,造成甲方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提交设计文件。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法定年限年。

(3) 乙方须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并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甲方已支付相应设计费的，乙方应予以退还。

(4) 设计成果的完成节点应以通过相应专业施工图审查并取得审查报告之日起算。

(5) 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到场沟通设计变更及答疑等有关图纸设计事宜时，甲方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未按时到达的处罚 3000 元/次，处罚金额从甲方应付乙方设计费中扣除，乙方合同价款剩余部分不足以支付时，应从已付设计费中退回。

(6) 因乙方在合同履行中未满足甲方对于图纸审查、质量监督备案、施工配合、设计变更、工程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要求时，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 日内仍未履行时，甲方有权将相应设计工作另行委托，所产生的相应费用从甲方应付乙方设计费中扣除，乙方合同价款剩余部分不足以支付时，应从已付设计费中退回。

(7) 项目施工完成后，需要乙方配合审计事宜，甲方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未按时到达的处罚 10000 元/次，处罚金额从甲方应付乙方设计费中扣除，乙方合同价款剩余部分不足以支付时，应从已付设计费中退回。

九、保密条款

双方均负有保护对方知识产权的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方为有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3 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宝鸡市金台区职业
教育中心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
合同专用章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5-880188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
支行

账号：4301012909100365164

如字

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含施工图)

合同编号：_____GDCE-GC-SJ-25004_____

项目名称：_____昆山市白莲湖低空飞行试验场项目设计_____

发包人：_____昆山低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_____

设计人：_____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_____

签订地点：_____江苏昆山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昆山低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昆山市白莲湖低空飞行试验场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昆山市锦溪镇正藏路北侧、白莲湖南侧。

3. 项目总投资：约 8000 万元。

4. 工程内容及规模：用地面积 42651 平方米，拟建建筑占地面积约 5000 平方米，拟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8700 平方米，其中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为 4000 平方米，最高高度约为 25 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工程建设、低空飞行服务管理系统建设、低空政务应用系统建设、低空 5G 智联网建设、低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综合楼（用于试飞入驻企业）、综合指挥楼（用于试验场低空飞行服务管理及低空飞行器展示交易等）、机库、试飞培训场地、停机坪场地等，具备低空飞行服务管理、试验试飞、无人机展览交易等功能。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专业：建筑、人防、钢结构、电气、安装、给排水、智能化、装饰装修、市政配套、幕墙、泛光照明、基坑支护、景观绿化、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标识标牌、BIM 等，详见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配合。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4. 技术要求：满足设计相关规范及图审要求。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工程推进实际工期、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按项目获批的报规方案总建筑面积乘以中标单价确定合同总费用结算，中标单价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综合单价（即合同结算固定单价），设计费用不超审核的概算。

2. 签约合同价为：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 1245283.02 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 74716.98 元），签约合同价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1320000.00 元），适用税率为6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对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款所适用税率，以调整后的国家税收政策为准。同时，因税率调整导致税额变化，合同中不含税金额不变，本合同金额/合同总价随合同税额变化而相应变化。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见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昆山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昆山低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如字

设计人：(盖章)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地 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邮政编码：

2100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账 号：

4301012909100365164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 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设计深度：满足住建部颁布“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

设计规范：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相关规程和规范。

设计服务：

（1）解决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不定期参加各类工地例会、工程协调会、进度推进会议及配合工程各节点现场对接，及时响应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期间的各类工作指令、提供各类资料，及时解答发包人咨询的技术问题，在建期间配合、协助发包人落实材料送审确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书面建议、材料工厂考察、选定各专业材料并书面签字确认等），协助发包人办理各种项目推进全过程阶段各类报批手续并配合档案资料归集、竣工联合验收、消防验收、竣工备案、评奖创优等。

（2）按照规定的工期要求，完成方案、扩初及施工图设计。设计人认真对现场进行考察，按照发包人的意见、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精心规范设计。设计方案阶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加强与发包人协作与配合，使设计进度计划积极可靠，认真实施设计进度计划。扩初及施工图

阶段，设计人须完善并出具所有构造节点大样详图，不得引用图集。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对设计文件作调整。配合发包人完善各阶段报建报批手续、资料，如特殊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包括编制规定格式的消防设计文件（苏建消防[2022] 6号））、施工许可证办理等。项目在建期间，待项目完成桩基基础工程后，现场须派驻至少一名设计代表进行在建巡查，每周不少于一次；且在建期间，除发包人要求外，不得以员工离职等为理由，更换建筑、结构、水、暖通、道路市政、景观绿化专业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上述各专业负责人项目在建全过程在职承诺。限额设计，按照批准的可研报告和投资估算，在保证质量、功能要求的前提下，进行设计，不得超过投资估算、标准中明确的各类指标数据。如出现超过上述的情况，需按甲方要求进行优化。

（3）设计成果全部专业图纸要求出具蓝图，能直接用于现场施工实施、指导细部施工节点的图纸，景观设计、海绵设计、场道设计、智能化设计、绿建设计、标识标牌等全部专业图纸皆要求一步到位、不允许二次深化，不得出现“详见**图集”字样。工程开工后、实际推进期间各阶段各专业的一切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出具、设计优化等工作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指令或确认（签证）单据为依据实施，不得未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而自行随意变更，不得以施工单位或其他单位指令为由随意实施变更。一般工艺做法的设计变更3天内完成、涉及外审的设计变更7-10天内需完成，原则上配合业主单位的设计变更不产生额外费用。工程开工推进期间根据发包人工作要求，配合检测及监理单位协同推进检测工作，及时提供相应计算书、图纸、电子档资料或工程所需的各类书面报告。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五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昆山市开发区黄浦江中路 189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朱轩；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13814823343；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386820278@qq.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胡鹏飞；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160086750、025-84405744；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576178336@qq.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自设计人交付合格的设计成果之日起五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朱轩；

职 务：科员；

联系电话：13814823343；

电子信箱：386820278@qq.com；

通信地址：昆山市开发区黄浦江中路 189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设计工作对接、协调、成果论证、组织上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五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五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逾期未作出书面决定的并不视为对设计人所提出事项的肯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宋端菊；

联系电话：13914705939；

电子信箱：478708566@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到场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上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一致，且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专用合同条款 14.2.1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覆盖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的，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向设计人追索。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七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专用合同条款 14.2.1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覆盖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的，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向设计人追索。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五天。

设计人需确保所列设计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

3.3.2 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的，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各专业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上明确的专业负责人一致，且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专用合同条款 14.2.1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覆盖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的，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向设计人追索。

3.3.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七 天内更换专业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专业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专用合同条款 14.2.1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覆盖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的，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向设计人追索。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_____ / 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_____ / 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规定和标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发包人提供的方案和初步设计文件、实测地形图、项目用地周边市政管线资料、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和水文勘测资料等；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受托人)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本业态技术条件、验收条件和建造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住建部颁布“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相关规范要

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收到发包人通知的五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本项目方案至设计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各小专业设计整体进度计划。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七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上述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五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五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十四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不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

6.3.2 如因施工图设计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者达不到发包人的设计要求，而不能履行进度计划，设计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及规定。

6.4 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本工程不计取合理化奖励金。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PDF、SU，包含文字说明、方案文本、技术图纸、展板、演示动画、电子文件等，满足各报建环节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不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设计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仅限于设计成果的份数、完成时间及其他基本内容。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实质性的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导致了设计人产生大量额外工作量的，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3天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1) 单价合同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均包含在合同单价中，除政策性调整外，合同单价一律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予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发包人增减工程设计范围外，合同总价一律不作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价格波动、汇率变化、政策性调整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设计人总价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予调整。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无。

10.4 支付方式及节点

前期已支付费用后续合同结算支付时多退少补。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0.4.1 设计人提供的建筑总体报规方案经市资规局审批同意后，30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该阶段设计费支付需根据已获批的建筑总体报规方案核定最终合同结算面积，从而确定最终合同总设计费用，并结合之前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多退少补；

10.4.2 土建施工图通过审查后，30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

10.4.3 工程结构封顶后，30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

10.4.4 工程联合验收通过且取得竣工备案证后，30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

10.4.5 工程结算、相关审计工作全部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五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五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

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十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并不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发包人享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实际损失难以计算或各方无法协商一致确认的，则设计人赔偿伍拾万元。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发包人享有。同时，设计人应确保其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已收取的设计费予以返还，并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全部损失的则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实际损失难以计算或各方无法协商一致确认的，则设计人赔偿伍拾万元。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本合同设计成果的专利权归发包人享有。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已完成工作量的比重，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20%，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中违约金和损失，发包人可以选择直接从应当支付给设计人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132.00 元/天）；延误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已经交付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已收取的设计费予以返还，并向发包人承担设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发包人不解除合同的，每延误一日，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千分之四（528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继续履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实际损失。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实际损失。

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无法弥补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根据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进行赔偿，损失无法计算的，设计人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在合同解除后三日内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同时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违

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14.2.6 设计人违约的其他约定

设计人负责统筹各设计专业并及时提交设计成果，若因设计人原因出现设计漏项、设计文件不合格、无法通过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查等情况，发包人有权根据该设计类型（专业）对应的设计费单价及其规模，扣减该专业部分的设计费用。工程开工后、实际推进期间各阶段、各专业的一切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出具、设计优化等工作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指令或确认（签证）单据为依据实施，不得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自行、随意、不合理变更，不得以施工单位或其他单位指令为由随意实施变更。每出现一次未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支付5万元违约金且须承担成本增加及该变更造成的各类经济、社会损失。为满足施工及发包人需要引起的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设计人应在3日内进行回复，如不及时回复，每超过一天支付违约金1万元。

设计人未及时配合发包人程序报建、材料送审、书面资料提供、检验检测、各阶段验收等相关工作，导致进度拖延、影响紧后工作推进等后果的，每出现一次支付2万元违约金。设计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委派专业负责人参加工程例会、协调会等，每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1万元。

14.2.7 设计人擅自解除本合同，或因设计人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设计人应当全部返还，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损失。

14.2.8 如设计人存在违约行为，由此导致发包人通过诉讼（或仲裁）途径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的，所涉及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执行费、调档费、查询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

14.2.9 设计人违约的其他约定

14.2.9.1 设计相关约定

1、参建各方提出建设工程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2、设计人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

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在1个月内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发现一次处罚5万元/次。

4、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超出约定限额设计控制值的，设计人应当修改设计，以符合限额设计的要求，相关设计修改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同时，设计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审批概算（建安费）与最终决算（建安费）差额在+10%（含）~ -15%（含）之间，每超出±1%，扣除相应签约合同价的2%。经发包人审批概算（建安费）超过10%时，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5%~10%的违约金。由于以下情形导致最终工程总造价超过批准的概算的部分，不纳入上述扣款情况范围：

（1）由于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的涨价因素导致的；

（2）超过审批概算制定的标准采购的材料、设备等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应发包人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的概预算调整。

（4）经发包人认可的非设计单位原因导致的变更。

注：最终工程总造价（考核部分）指在设计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包括项目前期费用、建设期利息、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基本预备费。

5、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且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无法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相应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且设计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另行委托工作对应的本合同金额的30%）。

14.2.9.2 设计质量违约金

因设计人因设计图纸漏项、设计深度不够、设计图纸错误、设计图纸矛盾等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按以下标准扣减设计人的设计费：

1. 单项变更造价 10 万元以内（不含 10 万元），每项扣减 5000 元；

2. 单项变更造价 10 万元（含 10 万元）~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每项扣减 10000 元；

3. 单项变更造价 50 万元（含 50 万元）~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每项扣减 20000 元；

4. 单项变更造价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每项扣减 50000 元；
5. 发生变更后，委托单位提交变更资料 3 个工作日内未签字和盖章且又未及时通知补齐、调整资料的，每次每项扣减 2000 元；
6. 专项设计缺项漏项、设计人拒不实施或无法按规定期限提交相关成果、通过相关审查的，以本合同附件 6 附表中分项设计单项设计总价或未完成面积（工作量）乘以分项单价予以扣减；
7. 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方案报审工作及手续办理，设计人拒不实施或无法按期完成应完成相关工作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合同附件 6 附表中总包协调价款中酌情扣减。

变更参照昆政发[2024]25 号文《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详见附件 11）执行，因设计原因引起设计变更则设计人作为变更主体，按照过罚相当原则承担责任，并由变更主体填列变更内容、变更原因及依据、变更费用预算等，明确罚则后报发包人。因设计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响应时间、整改时间见专有合同相关条款，逾期不整改的，处 1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罚款。

变更累计金额（增减绝对值累加）为施工（或采购、安装）合同金额的 5%（含 5%）~10%（不含 10%），如按以上标准计算所扣费用低于设计合同金额 20%时，则按设计合同金额的 20%扣减；变更累计金额（增减绝对值累加）为施工（或采购、安装）合同金额的 10%（含 10%）以上，如按以上标准计算所扣费用低于设计合同金额 40%时，则按设计合同金额的 40%扣减。情节严重者或发现与相关单位恶意串通，将扣除全部设计合同费用，并取消参与本公司项目的设计资格。

14.2.9.3 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设计人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及合同要求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设计人对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不得在设计文件中嵌入专利。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14.2.9.4 设计不符合要求的，设计人应当按发包人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限期修改，修改两次仍不能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可要求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合同终止不影响发包人对已提交设计成果享有的知识产权。

14.2.9.5 设计人承诺，其在签订本合同前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直至本合同终止，企业信用应始终保持良好，不存在任何失信行为，不属于通过公开渠道可获知的失信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及昆山市信用办等公共平台所公布的失信企业，否则视为设计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发包人决定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在本合同解除后三日内一次性退还发包人已付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金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设计人应予以赔偿。本条为惩罚性赔偿/处罚条款。

14.2.9.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发生其它违约行为时，应于发包人催告后一周内及时纠正，逾期不纠正的，每天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30天，视为设计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已经交付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已收取的设计费予以返还，并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14.2.9.7 设计人应根据绿建要求配合绿建咨询单位提供绿建报审所需的所有资料，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绿建星级标识评定未达到，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5%违约金。

14.2.10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罚款、扣款等款项，发包人有权同时适用并直接从应当支付给设计人的任何一笔款项中予以扣除。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政府临时禁令、指令、政策法律亦属于不可抗力的范畴。

2. 市重点办、上级主管部门或市政府及以上结构出具的会议纪要、指示、办文单等内容，明确取消项目实施或暂停项目实施最终导致项目取消实施的。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6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9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苏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昆山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对于本合同中出现以合同金额/合同总价为计算依据（本数）而计算情形的，该合同金额/合同总价为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中第四条所涉及合同价格中的价税合计数额。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但双方依据本合同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仍应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0: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 昆山低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在下文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甲乙双方为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合规要求，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双方陈述并保证将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合规要求，在与对方履行昆山市白莲湖低空飞行试验场项目设计合作业务期间，双方保证不曾实施也不会实施直接或间接的贪污腐败（贿赂）、弄虚作假、威胁强迫或串通舞弊等行为（下称“不当行为”），并以此不正当影响他人（指任何单位或个人，包括双方员工）或谋取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或维持业务、任何潜在商业优势等）。前述“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现方式：

一、向他人提供、给予、允诺、索要，或接受他人提供、给予或允诺的不当好处或利益输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贵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好处费，过度的招待、休闲、娱乐、旅游、回扣或投资机会；

二、以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等方式弄虚作假，误导或试图误导他人的；

三、授意、指使、强令或胁迫他人实施违法乱纪或不当行为的；

四、与他人等恶意串通，不正当影响他人或谋取利益的。

第二条 双方对任何被调查的不当行为或其他违规行为，可以要求对方作出说明，可以审阅对方与此工作相关的文件并保留进行独立调查的权利。

第三条 双方应保留其与本交易相关的合作方的记录，包括名称、合同和付款等信息。

第四条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保护另一方不因该方所实施的行为而遭受任何索赔、责任、罚金、罚款、损失或损害。

第五条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另一方有权向其主张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改正、消除影响、损害赔偿、合同解除等方式。

第六条 有关本合同或由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果该项争议在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得以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生效，有效期与双方合作期限一致，并适用于双方合作期限内签署的所有合同及所有业务。

第九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需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方可生效。

发包人：（盖章）
昆山低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盖章）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如字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市政类

1. 马鞍山市明珠路（G205至规划支路）快速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一标段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马鞍山市明珠路（G205至规划支路）快速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一标段

工程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咨询甲级、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发包人：马鞍山跃马南站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8.20

合 同

发包人: 马鞍山跃马南站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马鞍山市明珠路(G205至规划支路)快速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一标段 工程设计及招标公告中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工程地点为 安徽省马鞍山市,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 马鞍山市明珠路(G205至规划支路)快速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一标段

规模: 勘察设计路线起于现状 G205 国道(一级公路), 终点至宁安城际东侧

130 米规划支路，项目全长约 3.885 千米，采用城市快速路设计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主线双向六车道，辅路双向四车道，最大排水管径为 1600 毫米，包含快速路高架桥，高架桥全长约 2.4 千米，最大跨径 70 米，地面快速路道路红线宽度 65.11 米，高架快速路道路红线宽度 43 米。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 2406-340500-04-01-431587，估算建安费约 154718.07 万元。

设计内容：①本次招标明珠路段总体方案设计及成果报批；
②江东大道互通工程（包含江东大道主线及立交匝道）勘察、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内容。
③G205 国道互通工程（包含 G205 国道主线、辅道）全部勘察设计内容。
④明珠路主线及辅道的全部勘察设计内容。
注：全部勘察设计内容包含项目勘察（初勘、详勘）、测绘（初测、详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包括道路、雨污水、交通、桥梁、路灯、电力工井（10kV 及以下）、管线综合设计及与本设计相关的其他专项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提供后续相关服务工作等，并按要求通过交通、管线综合、路灯等相关专题评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___/___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测绘、勘察、方案设计	5（报审阶段 按需要）	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	G205 国道互通的全部设计内容需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图纸审查及文件审批均不在上述服务期内
2	初步设计及概算	6（报审阶段 按需要）	测绘、勘察、方案设计通过审查后 20 日历天内	
3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含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的工程量清	10（报审阶段 按需要）	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审查后 20 日历天内	

	单和施工图预算)			
备注： 1、上述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需同时提供（含 CAD 图）； 2、上述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均需满足国家勘察、设计规范深度要求，且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相应审查。				

说明：

1、勘察、设计深度应达到国家相应规范、标准及规定中有关的要求及甲方与主管部门要求的设计深度。如达不到规定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偿修改直至达到规定要求，甲方还将视情采取扣减设计费等处罚。

2、本次招标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的投资概算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阶段的投资估算，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投资概算，否则，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重新进行设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且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同时若规划条件及主管部门要求发生变化，则所有成果文件需根据要求进行修改，且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第七条 合同总费用

合同总费用为：11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壹拾万 元）。其中，方案设计费用：300000 元，初步设计费用：2970000 元，施工图设计费用：3630000 元，相关专题和勘察测绘费：4200000 元。

上述费用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最终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服务费用为设计服务全部费用，在实施过程中和结算时均不做任何调整。如项目因故暂停，按照已完成设计阶段节点支付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占合同总费用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预付款)	10	111	合同签订后，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第二次付款	20	222	设计人提交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相关管理部门审查批复后（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审批等）的60日内。
第三次付款	30	333	设计人提交详细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并通过图审后的60日内。
第四次付费	20	222	项目正式开工后的60日内
第五次付费	20	22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60日内
合计	100%	111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第一次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有关规定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服务期。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

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规范要求的设计年限。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按设计人的设计保险条例执行。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免费提供不超出本项目原定范围内的设计变更服务。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驻场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10 份，发包人 6 份，设计人 4 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进行合同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其它约定

12.9.1 设计人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设计深度达不到国家或招标人要求的，发包人要求整改但设计人拒不整改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后重新招标，中标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

12.9.2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设计团队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不一致，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9.3 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设计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12.9.4 发包人其他权利：

(1) 发包人对本项目的设计过程实施设计管理工作。设计人对发包人的指令应当执行。

(2) 发包人具有向设计人提出各项功能需求和相关的建设标准的权利。

(3) 发包人具有参与各项技术、设计文件审核的权利。

(4) 发包人享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全部使用权、知识产权。

(5) 设计人在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直至解除合同等。

(6) 除发包人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充完成增加工程实际所需要的相关的设计图纸（重大变更除外），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7)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

(8) 发包人有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9) 发包人对项目关键部位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等有最终确定权。

(10)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设计人的项目经理姓名：胡安兵

发包人名称：马鞍山铁路马南站城市开
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住 所：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
456 号

邮政编码：243000

电 话：0555-8331389

传 真：

开户银行：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J3650009194201

设计人名称：华设设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住 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
区紫云大道 9 号

邮政编码：210014

电 话：025-88018888

传 真：025-8440574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
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4301012909100365164

2. 中兴二路（中兴北路至中兴南路段）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HT 2022327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中兴二路（中兴北路至中兴南路段）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惠州市大亚湾区中兴北区

合同编号：KY272022034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设计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包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拟修建中兴二路(中兴北路至中兴南路段)工程，接受了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的勘察设计的投标。双方就本项工程勘察设计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兴二路（中兴北路至中兴南路段）工程勘察设计

2、工程地点：惠州市大亚湾区中兴北区

3、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中兴北区，起于中兴南路交叉口北侧，沿线与裕康路、石化大道、商务路、德政路等道路相交，终于中兴北路交叉口北侧，路线总长约 1.1km。道路红线宽度为 50m，采用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时速 60km/h，道路东侧规划敷设 DN800~DN1200 雨水管，道路西侧规划敷设 DN600~DN1200 雨水管，自北向南收集地块及道路雨水后排入下游雨水管。本项目沿中兴二路南北向地下敷设电力隧道，起点位于中兴南路交叉口北侧，途经石化大道到中兴北路交叉口为终点，电力隧道总长约 1.12Km。（具体工程内容以区住建局提供的规划意见及相关资料为准）

三、工作内容：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电力隧道、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电缆沟工程等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后续服务。

四、本合同勘察设计期限按本合同主要条款执行。

五、本项目合同价（包括勘察测量和设计及概算编制等的全部费用）暂定为 840.445384 万元（大写：捌佰肆拾万肆仟肆佰伍拾叁元捌角肆分），其中勘察费暂定为 208.032825 万元（大写：贰佰零捌万零叁佰贰拾捌元贰角伍分），设计费暂定为 632.412559 万元（大写：陆佰叁拾贰万肆仟壹佰贰拾伍元伍角玖分）。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 10.75%。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六、承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七、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书及主要条款（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 2、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及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书面函件
- 6、国家现行有关市政公用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 7、本招标文件（含补充说明书，如果有）

八、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书一式八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用事业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设计人）：（盖章）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电 话：025-88018888

传 真：025-8440574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4301012909100365164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勘察人）：（盖公章）

江西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紫阳大道169号

电 话：0791-88195035

传 真：0791-881950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钢支行

银行帐号：36001050410052501929

日期： 年 月 日

三、信息化设备及系统集成类

1. 太仓市民用无人机试飞基地建设和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JSHXS2402221BGN00



太仓市民用无人机试飞基地建设和服务项目



不忘初心 砥砺前行

合同编号：



JSHXS2402221BGN00

太仓市民用无人机试飞基地建设和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太仓市民用无人机试飞基地建设和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太仓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南京智慧航空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合同编号：



JSHXS2402221BGN00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太仓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南郊文治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沈卫

项目联系人：袁宏杰

通讯地址：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南郊文治路 51 号

电话：13706246196

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项目联系人：朱洁

联系方式：13655196929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联合体成员一）：南京智慧航空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谢华

项目联系人：周龙

联系方式：15850535685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 5 号

（联合体成员二）：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沈宇

项目联系人：程诚

联系方式：17366120630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合同编号: JSHXS2402221BGN00

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差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项目名称及地点

项目名称:太仓市民用无人机试飞基地建设和服务项目

本项目实施地点包括:江苏省太仓市金仓湖片区

三、项目建设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建设和服务内容

1、低空 5G 智联网能力建设

低空智联网能力建设包含 5G 通信、导航、监视、气象、频谱地图测绘等部分。5G 通信服务实现太仓无人机试飞基地全域 5G 专网信号覆盖,覆盖高度不低于 300m。导航服务提供太仓无人机试飞基地覆盖整体空域空间,7*24 小时和 99.9%可用率的北斗高精度定位和加速定位服务。低空监视服务通过建设无人机无线电定位侦测器、无人机导航诱骗器、无人机管控软件和 ADS-B 监视系统,确保太仓无人机试飞基地掌握临近空域飞行态势。低空气象服务提供太仓无人机试飞基地和市域范围内的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雨量等气象要素和预测数据。频谱地图测绘服务为太仓无人机试飞基地生成区域内多层级的电磁三维空间分布数据,并能进行可视化显示。

2、低空服务管理平台

太仓市低空服务管理平台接入试飞基地无人机运行数据、空域管理数据、低空气象数据、



合同编号:

JSHXS2402221BGN00

低空情报数据以及协同管理数据,根据基地无人机试飞运行以及无人机作业需求,空域及无人机运行安全管理规范,提供空域数字规划、飞行活动管理、低空运行监视、航行情报及气象服务、用户及无人机实名管理等功能,保障基地运行合规、安全、高效。平台应具备不间断工作能力,系统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99%;用户对各功能模块进行访问的平均响应时间 ≤ 1 秒;用户登录平台的平均响应时长 ≤ 1 秒;平台执行复杂操作,平均响应时间 ≤ 2 秒;调用数据接口的响应时间 ≤ 1 秒;平台应支持 5000 个以上的在线用户同时访问;平台应对用户的登录密码和权限的进行管理;平台应对各子平台、模块的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具备服务自行恢复能力。

3、配套设施建设

试飞基地配套设施考虑指挥环境建设和监控设施建设,为后续日常管理工作提供基础保障。建设内容包含监控大屏、操作台、席位工作站等指挥环境,以及无人机自动机场、5G 云盒以及高清监控摄像头等监控设施。

4、总体方案研究及其他服务

(1) 民用无人机试飞基地总体方案研究

结合国家民航局及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相关文件要求,基于太仓市产业、空域、设施等基础和发展需求,开展试飞基地的总体方案的研究和编制工作:一是低空 5G 物联网建设方案(含施工图设计),包括 5G 通讯服务、导航服务、低空监视、低空气象、频谱地图测绘、计算和网络资源等内容;二是低空服务管理平台建设方案(含界面设计),包括提出平台总体架构、开发技术、性能设计、功能设计、数据资源等内容。三是配套设施建设方案(含施工图设计),包括运营指挥环境及监控设施等内容。最终形成总体方案研究报告及相关设计图纸。

(2) 民用无人机试飞基地低空空域研究

基于太仓市低空经济发展需求,通过分析空域安全、空域需求、空域影响等内容,对试飞基地低空空域进行综合论证分析,编制太仓市民用无人机试飞基地低空空域研究报告,并形成低空空域申请材料,明确飞行单位、飞行时间、无人机机型和数量、空域范围和高度、飞行安全保障措施等,提交东部战区空军进行审批。

(3) 民用无人机试飞基地综合应用测试场址研究

基于试飞基地未来建设运营需求,结合选址因素,综合分析场地、空域、净空、气象、环境与生态、交通等条件,对综合应用测试场址进行论证,形成太仓市民用无人机试飞基地低空飞行综合应用测试场址研究报告。

(4) 民用无人机试飞基地申报材料编制

根据民航局相关文件要求,基于总体方案及相关专题研究内容,完成太仓市民用无人机试飞基地申报材料的编制工作,包括整个建设方案的可行性、目标定位、重点任务、授权建

合同编号：

JSHXS2402221BGN00

设和运行机构、参与单位、运行区域、运行机制、安全与技术保障、资金政策保障等内容。同时协调对接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完成申报材料的论证和评审、答辩等申报相关工作。

（二）民用无人机试飞基地建设清单及要求

总体要求：以实现无人机试飞高效化、基地管理智能化、产业发展持续化为目标，以无人机研发、生产和运营企业为核心，服务无人机试飞运行为主旨，构建安全可靠的试飞平台、实现试飞数据采集与分析、推动无人机产业链的完善与发展，为政府提供决策支持，为无人机产业提供精准高效的服务。通过引入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提升无人机试飞与管理的效率，为无人机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

人员要求：为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乙方需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项目团队，配备专职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协调和调度工作。如乙方更换人员的，需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四、合同价款结算原则及支付方式

（1）结算原则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最高限价合同，合同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635 万圆整（含税）。

其中：低空 5G 智联能力建设设备部分费用：人民币：626.8 万圆整（税率：13%）。

低空 5G 智联能力建设服务部分费用：人民币：447.3 万圆整（税率：6%）。

低空服务管理平台开发费用：人民币：944.3 万圆整（税率：6%）。

配套设施建设采购费用：人民币：347.9 万圆整（税率：13%）。

总体方案研究及其他服务费用：人民币：268.7 万圆整（税率：6%）。

（2）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形式，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按付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① 低空 5G 智联能力建设设备部分、配套设施建设部分：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相应合同金额的 30%；

设备现场到货支付至相应合同金额的 60%；

项目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5%；

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② 低空 5G 智联能力建设服务部分、低空服务管理平台部分、总体方案研究及其他



服务部分：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相应合同金额的 10%；

项目调试完成且完成基地申报资料的报送支付至相应合同总额的 80%；

项目审计完成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5%；

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五、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任何形式的成果或在项目中产生新的知识产权等，无论是否被甲方验收通过，该等成果的所有权，及所涉及的著作权、专利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及其申请权，以及所涉及的商业秘密归甲方所有，即乙方后续不得因知识产权问题另行向甲方收取授权许可费。甲方有权自主地使用、变更、处分该等成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变更或允许他人使用、变更该等成果。

甲方享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从其他第三人处购买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如有），同时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如免费或付费使用现有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软件或其他成果等，乙方确保甲方同样拥有永久免费使用权，即甲方后续无需另行支付软件或其他成果的使用费。

乙方需确保提供或设计的软件、提供的服务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对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的任何针对甲方的权利主张或诉讼，乙方应积极应对，以保障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甲方如因此支付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全部费用一概由乙方承担。在前述权利主张或诉讼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下列最为可行的补救措施：使甲方获得继续使用权利；修改或替换，使其不侵权，费用由乙方承担。本条款不因本合同到期终止而失效，自本合同生效后自始有效。

六、交货内容：

1. 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
2. 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 and 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货物清单；

出厂合格证；

操作的标识和中文标注；

使用中文说明书；

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3. 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4. 文档要求；

合同编号：



JSHXS2402221BGN00

5、验收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甲方可以永久免费使用本开发软件源代码，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涉及军方和民航的内部审批流程、已申请了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已获得国家奖项的研究成果除外）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七、交货地点

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项目建设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体基地建设，进入试运行阶段，并完成基地申报资料的报送。

九、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测试、调试、维护、深化及制作图设计、设计的修改和确认、设计交流、图纸会审、软件开发及制作、施工、制作、垃圾清扫和搬运、成品保护、建筑物修复、专家评审费用、专利技术费用、质保期间费用、有关部门的检测、检验、整改、验收、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增加。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数字人民币。

(3) 乙方的银行账号信息：

联合体牵头人：

开户行：工行南京城南支行

账号：4301012909100365164

户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780270414F

联合体成员一：

开户行：南京银行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号：0151280000000700

户名：南京智慧航空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4MA1WMU7R57

联合体成员二：

合同编号：



JSHXS2402221BGN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户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668382125D

十、储放和保护

货物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

十一、质量保证及验收标准

(1) 项目质量保证期为 3 年（从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计）。

(2)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甲方的要求为准。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基地建设完成，硬件设备全部安装完成，并且软件系统框架清晰，功能模块符合要求，达到试运行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组织开展初验。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验收时乙方需确保软件文档、硬件设备合格证、保修单、操作手册、设备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相关内容齐全，如有资料缺失的，甲方可拒绝验收。基地建设验收通过，软件系统达到试运行条件经确认无异议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终验：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 20 天，初验遗留问题全部解决完成，且系统正常运行无任何故障问题发生，乙方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并收到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授予的带有规范编号的基地铭牌后，即通知甲方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甲方确认已收到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授予的带有规范编号的基地铭牌，且基地建设及系统都满足最终验收条件后，邀请专家进行现场演示论证，并根据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运行测试完成且未出现问题，即终验通过，甲方向乙方签发终验报告。如验收产生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甲方可以永久免费使用本开发软件源代码，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涉及军方和民航的内部审批流程、已申请了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已获得国家奖项的研究成果除外）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最终验收后甲方如发现有缺陷，应向乙方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

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终验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项目终验通过后乙方还应向甲方移交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十二、售后服务

①软件售后

1.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质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括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更新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等,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内提供 7 日*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需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技术支持、24 小时内现场支持等保修和维护服务。

2.当出现故障时,甲方应立即通知到乙方。如属于严重故障,乙方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乙方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置。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乙方应在软件开发完毕后,与甲方共同商定具体的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及日期,为软件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并准备相关文字资料,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使用及维护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②设备售后

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派人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无偿保修。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提供备用机。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相关费用由甲方在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果质量保证金不足支付维修费用,由乙方据实补足。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十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一方无法控制且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可克服的所有事件,该等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生效之后,并且阻碍任何一方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等事件应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它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敌对行为、公共骚乱、公敌行为、政府或公共机构的禁令或行为、罢工或其它停工、疾病、流行病或者任何其它不可预见、无法阻止且无法控制的任何事件,包括在一般国际商业惯例中视为不可抗力的事件。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该等事件影响的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应在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期间中止履行,且其履行期应依照中止的期限自动顺延。对于对方因该等中止而蒙受的任何损害,无



合同编号:

JSHXS240221BGN00

需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责任。声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其后 15（十五）日内提供关于该等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声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所有合理努力以终止不可抗力并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

若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案，且应尽所有合理努力将该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减少至最小。若在该等协商开始后 30（三十）日内双方未能达成解决方案，任何一方应有权通过提前 15（十五）日的书面通知与对方终止本合同。

若按照上述约定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应当被视为在 15 天的通知期限届满后立即终止。但是，任何一方均不得被免除在本合同终止前，因其实施的违约行为所产生的任何责任。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对方赔偿因不可抗力产生的损害。

十四、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本合同第八条项目建设期）完成项目，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完成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最高限价每日万分之四计算。

2. 如本项目出现验收不合格时，乙方需按合同最高限价 1% 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补足。如连续 3 次终验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4. 如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质保及售后服务，甲方有权扣除剩余质保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五、索赔

如在项目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或货物中设备的品质、软件等与合同内容不符及根据甲方按验收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软件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



合同编号:

JSHXS2402221BGN00

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 乙方同意退货,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软件等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相应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软件等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软件的质量保证期。

4. 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六、特别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止。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陆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附件

附件 1: 项目服务人员列表

附件 2: 项目清单表

附件 3: 廉政协议

(以下为盖章页)

合同编号:



JSHXS2402221BGN00

甲方（盖章）：太仓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2.28



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2.28



联合体成员一（盖章）：南京智慧航空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2.28



联合体成员二（盖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2.28



建设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ZXH2025-QZ-086

项目名称: 昆山市白莲湖低空飞行试验场相关配套设施采购

采购单位: 昆山低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江苏昆山



昆山市白莲湖低空飞行试验场相关配套设施采购

甲 方： 昆山低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 702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奕超

项目联系人： 王璐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 702 号

电话： 15151631931

乙 方：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卫东

项目联系人： 张逸阁

联系方式： 18252005066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电话： 18252005066

电子信箱： 568374475@qq.com

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

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差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项目名称及地点

项目名称：昆山市白莲湖低空飞行试验场相关配套设施采购

本项目实施地点包括：昆山市锦溪镇正藏路北侧、白莲湖南侧。

三、项目建设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建设和服务内容

1.1 低空 5G 智联网能力建设

低空智联网能力建设包含 5G 通信、导航、监视、气象、低空设备数据采集与管理体系等部分。5G 通信服务实现昆山无人机试飞基地全域 5G 专网信号覆盖，覆盖高度不低于 600m。导航服务提供昆山无人机试飞基地覆盖整体空域空间，7*24 小时和 99.9%可用率的北斗高精度定位和加速定位服务。低空监视服务通过建设频谱侦测设备和无人机主动播报远程识别终端等，确保昆山无人机试飞基地掌握临近空域飞行态势。低空气象服务提供昆山无人机试飞基地和市域范围内的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雨量等气象要素和预测数据。低空设备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实现通导监气象设备、起降场等设施的统一管理、高效运转以及为试飞基地无人机云系统提供设备的数据采集（含非计划外飞行目标的监视）服务。

1.2 配套设施建设

试飞基地配套基础设施考虑指挥环境建设、监控设施建设以及计算资源，为后续日常管理工作提供基础保障。建设内容包含监控大屏、操作台、席位工作站等指挥环境，高清监控摄像头、5G 云盒等监控设施，以及服务器等。

（二）民用无人机试飞基地建设清单及要求

总体要求：以实现无人机试飞高效化、基地管理智能化、产业发展持续化为目标，以无人机研发、生产和运营企业为核心，服务无人机试飞运行为主旨，构建安全可靠的试飞平台、实现试飞数据采集与分析、推动无人机产业链的完善与发展，为政府提供决策支持，为无人机产业提供精准高效的服务。通过引入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提升无人机试飞与管理的效率，为无人机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

人员要求：1、为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乙方需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项目团队，配备专职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协调和调度工作，项目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见附件 1）需具备相关资质（提供证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认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附件 1 中列明的核心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乙方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拟接替人员同等或更高资质的证明，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若甲方对更换人选不满意，有权拒绝更换并要求乙方继续由原人员履行合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具体详见附件 1。如乙方更换人员的，需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2、工程验收完成投入运营后，乙方需派遣驻点人员不少于一名，配合该项目运维 1 年。

四、合同价款结算原则及支付方式：

（一）结算原则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按实结算，控制在审核概算范围内。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贰万捌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4128875.00 元）（含税）。其中：

1. 低空 5G 智联能力建设部分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壹仟壹佰元整（¥ 2651100.00 元）（5G 通信服务、导航服务、低空设备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税率：6%；低空监视、低空气象，税率：13%）。

2. 配套设施建设采购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柒仟柒佰柒拾伍元整（¥ 1477775.00 元）（税率：13%）。

（二）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按付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后付至总价的 30%，设施设备现场安装完毕并调试完成支付至总价的 60%，项目通过民航部门验收合格并授牌，且配合做好授牌后基地复审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本项目完成后经结算审核付至审定价的 90%，余款 10% 为项目服务维保金（维保服务期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两次支付，服务期满一年支付审定价的 5%，剩余审定价的 5% 价款待服务期满后支付。

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础。否则，甲方可不予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有误，乙方应无条件重新开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数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任何形式的成果或在项目中产生新的知识产权等，无论是否被甲方验收通过，该等成果的所有权，及所涉及的著作权、专利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及其申请权，以及所涉及的商业秘密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乙方应在项目交付时或甲方要求时，向甲方移交所有相关的设计文档、技术文档、测试报告等体现知识产权的载体，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知识产权（如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申请、登记、转让等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即乙方后续不得因知识产权问题另行向甲方收取授权许可费。甲方有权自主地使用、变更、处分该等成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变更或允许他人使用、变更该等成果。

甲方享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从其他第三人处购买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如有），同时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如免费或付费使用现有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软件或其他成果等，乙方确保甲方同样拥有永久免费使用权，即甲方后续无需另行支付软件或其他成果的使用费。

乙方需确保提供或设计的软件、提供的服务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对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的任何

针对甲方的权利主张或诉讼，乙方应积极应对，以保障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甲方如因此支付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全部费用一概由乙方承担。在前述权利主张或诉讼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下列最为可行的补救措施：使甲方获得继续使用权利；修改或替换，使其不侵权，费用由乙方承担。本条款不因本合同到期终止而失效，自本合同生效后自始有效。

六、交货内容：

1. 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
2. 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 and 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货物清单；
 - (2) 出厂合格证；
 - (3) 操作的标识和中文标注；
 - (4) 使用中文说明书；
 - (5) 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3. 乙方在交货同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使用、维修有关技术资料、文件及其他必备材料、工具、配件等，且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损坏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文档要求。
5. 安装、调试（如需）：乙方应自合同货物交付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并通过验收合格再交付甲方使用。
6. 验收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七、交货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项目建设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基地建设，进入试运行阶段

九、价格与支付：

- (1) 本合同价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测

试、调试、维护、软件开发及制作、施工、制作、垃圾清扫和搬运、成品保护、建筑物修复、专家评审费用、专利技术费用、质保期间费用、有关部门的检测、检验、整改、验收、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增加。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数字人民币。

十、储放和保护

货物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

十一、质量保证及验收标准

(1) 项目软件质量保证期为 2 年，主要设备质保期为 3 年（其中设备类质保期不低于设备出厂质保期）（从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计），质保期内，乙方提供无偿的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此部分包含在预算内。对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乙方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 3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人工费等。如果乙方未能在前述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每迟延 1 小时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 元作为迟延违约金。如在 10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货物进行更换，或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在质保期间，货物因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未能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

(2)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招标单位的要求为准。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基地建设完成，硬件设备全部安装完成，并且软件系统框架清晰，功能模块符合要求，达到试验运行条件并经甲方初步审核确认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组织开展初验。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验收时乙方需确保软件文档、硬件设备合格证、保修单、操作手册、设备的用户

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相关内容齐全，如有资料缺失的，甲方可拒绝验收。基地建设验收通过，软件系统达到试运行条件经确认无异议后，即视为初验通过。初验中出现的问题，已由中标人全部做好处理（永久性的而非临时性的），并经再次检测合格。

终验：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 2 个月，初验遗留问题全部解决完成，且系统正常运行无任何故障问题发生，中标单位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并收到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授予的带有规范编号的基地铭牌后，即通知招标单位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招标单位确认已收到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授予的带有规范编号的基地铭牌，且基地建设及系统都满足最终验收条件后，邀请专家进行现场演示论证，并根据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运行测试完成且未出现问题，即终验通过，招标单位向中标单位签发终验报告。如验收产生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最终验收后甲方如发现有缺陷，应向乙方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如初验或终验首次未通过，乙方应在 10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报验。如重新验收仍未通过，或本项目累计 3 次终验未获通过，甲方即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项目终验通过后乙方还应向甲方移交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甲方，乙方必须提供本项目的所有文档。项目建成后，移交前文档资料准备应包括以下三部分资料：一是项目过程的指导性文件：如技术交底、招投标文档、项目实际进度执行情况、系统日常操作与维护手册等。二是项目运作过程的记录性文件：如各种验收记录、系统修改日记等。三是项目过程的质量保证性文件：如设备签收记录、系统测试报告等。

十二、售后服务

1. 软件售后

(1) 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质量保质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包括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更新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等,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内提供 7 日*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需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技术支持、24 小时内现场支持等保修和维护服务。

(2) 当出现故障时,甲方应立即通知到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如属于严重故障,乙方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乙方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置。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 乙方应在软件开发完毕后,与甲方共同商定具体的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及日期,为软件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并准备相关文字资料,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使用及维护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2. 设备售后

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派人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无偿保修。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提供备用机。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相关费用由甲方在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果质量保证金不足支付维修费用,由乙方据实补足。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需组织召开验收评审会,相关专家咨询服务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一方无法控制且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可克服的所有事件,该等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生效之后,并且阻碍任何一方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等事件应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它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敌对行为、公共骚乱、公敌行为、政府或公共机构的禁令或行为、罢工或其它停工、疾病、流行病或者任何其它不可预见、无法阻止且无法控制的任何事件,包括在一般国际商业惯例中被视为不可抗力的事件。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该等事件影响的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应在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期间中止履行,且其履行期应依照中止的期限自动顺延。对于对方因该等中止而蒙受的任何损害,无需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责任。声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其后 15(十五)日内提供关于该等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声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所有合理努力以终止不可抗力并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

若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案,且应尽所有合理努力将该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减少至最小。若在该等协商开始后 30(三十)日内双方未能达成解决方案,任何一方应有权通过提前 15(十五)日的书面通知与对方终止本合同。

若按照上述约定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应当被视为在 15 天的通知期限届满后立即终止。但是,任何一方均不得被免除在本合同终止前,因其实施的违约行为所产生的任何责任。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对方赔偿因不可抗力产生的损害。

十四、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本合同第八条项目建设期)完成项目,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完成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最高限价每日万分之四计算。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且未在合同约定或双方协商的交付时间内更换的,视为乙

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并按乙方迟延交货处理。

3. 乙方因安装、调试不当或其他原因影响实际交付使用的，按照乙方迟延交货处理。

4. 如本项目出现验收不合格时，乙方需按合同价 10% 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补足。如连续 3 次终验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6. 如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质保及售后服务，甲方有权扣除剩余质保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7. 如因合同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及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8.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合理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无法扣除的或扣除不足弥补损失的，甲方对乙方仍享有追索权。

9.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罚款、扣款等款项，甲方有权同时适用并直接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予以扣除，甲方行使上述扣除权不影响其向乙方主张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五、索赔

如在项目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或货物中设备的品质、软件等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验收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软件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 乙方同意退货，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软件等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相应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软件等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软件的质量保证期。

4. 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六、合同解除及终止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任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乙方如出现或可能出现重大财务、信用或其他经营危机时（包括但不限于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可能影响履约能力、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银行账户被冻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等情形），甲方有权视情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特别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止。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附件

附件 1：项目服务人员列表

附件 2：项目清单表

附件 3：廉政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账号：48588223718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税号：91320583MAEHKQ3U2A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 702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马勇超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账号：430104290910036516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税号：91320000780270414F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姚宇

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宋端菊	性别	女	年龄	53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工作年限	30
职称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职称专业		建筑工程		取得职称时间	2013-09-01
2. 同类业绩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该项目中 任职	备注
1	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采购项目	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		258.50 万元	2023-03-31	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人近5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一览表》
2	昆山市白莲湖低空飞行试验场项目设计项目	昆山低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4.52 万元	2025-07-01	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人近5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一览表》
3	鹅湖低空综合创新基地项目工程设计项目	无锡锡山空港之芯低空科技有限公司		96.20 万元	2026-12-17	项目负责人	

注：

-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2、若此表中相关业绩与“投标人近5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一览表”中业绩重复者可备注索引，无须重复提交证明材料。

姓名 宋端菊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7 月 24 日

住址 南京市下关区四平路2号
2幢一单元4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0111197307244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下关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9.06-2032.09.0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宋端菊 性别女，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生，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城镇建设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南京林业大学

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0696138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06629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

认定 宋端菊 同志具备

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享受教授, 研究员级待遇)

姓 名: 宋端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0111197307244048
工作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 号: 2013-SCIEG-028



评审委员会盖章:

2013 年09 月01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30日
-2027年0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宋端菊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3年07月24日

注册编号:20113301637

聘用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8月01日-2027年07月31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7.30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01日

(三) 违约责任

1、甲方为乙方提供培训学习并支付费用的，按甲方培训管理制度员工应履行服务期约定。乙方违反约定提前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或因乙方过错由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服务期尚未履行所应分摊的培训费计算。

2、乙方违反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后果严重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一) 劳动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当依法，并遵守劳动合同法中有关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续订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规定。

(二) 当事人一方故意或者过失违反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并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据法律或者劳动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十、劳动争议处理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

十一、其他

(一)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于联系。

(二) 因项目、市场及其他工作需要的，乙方在工作地点上服从甲方安排，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岗位进行调整或终止劳动合同。

(三) 乙方保证之前的工作学习经历真实完整，且无犯罪记录、无因违反纪律而受过处罚的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辞退或调整岗位。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五) 本合同不得涂改。

(六)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七) 本合同于 2025 年 08 月 12 日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宋立波

甲方日期：2025年8月12日

乙方日期：2025年8月12日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 乙方主要从事 生产 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本职工作和甲方因工作需要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或根据乙方绩效考核情况，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病危害。

(二)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三)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甲方应当执行国家关于医疗期的规定。

四、劳动纪律

(一) 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甲方对乙方违反工作制度和工作纪律的行为，可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的规章制度为本协议附件，乙方承诺及时查询甲方发布的规章制度。

五、劳动报酬

甲方根据本单位的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办法和工资水平。

(一) 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二) 甲方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不得无故克扣或者拖欠乙方的工资。

(三) 每月 10 日为甲方发薪日（遇周末、节假日时顺延调整），发放员工当月基本工资及岗位工资、上月加班工资。

(四)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的工资报酬按甲方薪酬制度执行，乙方作为甲方员工，应遵守甲方薪酬制度等规定，乙方工资之外的绩效奖金并非法定范畴，其有无、高低根据甲方经营状况、乙方所在事业部、部门经营状况以及乙方绩效完成情况等发放。

(五) 乙方的工资增长办法由甲方参考企业经济效益、当地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价、工资指导价位等因素，具体结合甲方薪酬制度确定。

(六) 乙方加班工资按乙方基本工资（不低于当年公司所在地级市的最低工资标准）的法定倍数核发。

(七) 乙方依法享有带薪假期（年休假）期间的工资，依法正常支付。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

工号：2028

全日制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工商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卫东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宋立波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3.7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户籍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身份证号码	460111197307244048
社会保险号		联系方式	13914705939
现居住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459号小桃园6号1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 B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A、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2025 年 08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12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2025 年 08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12 日止。

B、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2025 年 08 月 12 日起至法定退休年龄。

C、本合同自 2025 年 08 月 12 日起始，以完成 13914705939 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

(一) 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 乙方可以通过相关信息平台查询其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情况。

(三) 如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及时救治，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乙方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履行相应的义务。

七、劳动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其中试用期员工必须具备团队合作精神 and 团队协作能力，在试用期间结束前，由所在部门负责人和同事对其表现进行不记名打分（部门负责人分值加权 60%+其余同事分值加权 40%），得分低于 60 分视为试用期不合格。

(二)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三) 乙方触犯甲方红线行为的；

(四)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五)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七)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八) 双方订立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九)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十) 其它符合劳动法及相关规定的情况。

乙方承诺无论因何原因与甲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均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具体时间以甲方在双方劳动合同关系解除或终止后通知的为准），并将保存的甲方物品悉数交还甲方；如有违反，自愿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也可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未发工资、报销款等款项中予以扣除。

八、补充条款

(一) 竞业限制

竞业限制期为 2 年。乙方在合同期和竞业限制期内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或者从事与甲方有直接竞争的业务。竞业限制期间，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二) 商业秘密

乙方必须遵守职业道德，自觉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形象，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使用或向第三人泄露、传授甲方的科研成果、内部资料、设计图纸、计算机软件和设备器材等。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606-202608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995	1995	199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松	320122197709010039	202606 - 202608	3
2	张逸阁	410421199110056090	202606 - 202608	3
3	宣秀珍	321321198705185843	202606 - 202608	3
4	沈冰	210882198602071054	202606 - 202608	3
5	张华	32118119830528651X	202606 - 202608	3
6	胡鹏飞	320683199210282712	202606 - 202608	3
7	沈哲	320681199005190058	202606 - 202608	3
8	杨刚	320283199801115519	202606 - 202608	3
9	宋端菊	420111197307244048	202606 - 202608	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同类业绩经验

1. 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采购项目——见《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一览表》
2. 昆山市白莲湖低空飞行试验场项目设计项目——见《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一览表》
3. 鹅湖低空综合创新基地项目工程设计项目

鹅湖低空综合创新基地项目工程设计 合同



工 程 名 称: 鹅湖低空综合创新基地项目

工 程 地 点: 江苏省无锡市

发 包 人: 无锡锡山空港之芯低空科技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无锡锡山空港之芯低空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鹅湖低空综合创新基地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鹅湖低空综合创新基地项目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鹅湖低空综合创新基地项目用地面积约 27518m²，约合 41.3 亩，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起降场地、综合服务楼、机库、室外配套设施等，具备试验试飞、飞行服务、数据服务、会展研学、展销、无人机测试及培训、飞行服务中心、飞行控制中心等功能。

2.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长圩里路东、嘉陵荡西。

2.4 工程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约 6401.92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约 3694.47 万元。

第三条 设计要求

3.1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	可研 设计	初步设计 （含概 算）	施工图 设计		
鹅湖低空综合创新基地项目	3	6291	√	√	√	6401.92	962000

除完成前述内容外，设计人还须协助发包人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

3.2 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对设计方案进行局部修改或相应调整等情况，设计人需执行发包人的此类指令，设计人不再另行收取服务费。

3.3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内工程设计标准。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当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

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以基准日前的版本为准，合同所称基准日期是指合同签订日前14日。如发包人要求按照基准日后标准设计的，设计期限应当重新约定，费用相应调整。

3.4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可研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除满足发包人要求外，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最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同时必须达到其他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有关规范、标准的设计深度要求。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与优先顺序：

4.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比价文件、报价文件及其附件；
- (4) 设计任务书。

4.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提交格式
1	可研设计文件	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	纸质版、电子版
2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8	接建设单位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	纸质版、电子版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提交初步设计正式文件后 30 日历天内	纸质版、电子版

5.1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发包人无须向设计人另行支付工本费。

5.2 发包人收到设计成果后应当签署《成果接收确认单》。如未签署，以设计人向发包人的联系地址，或者联系人，或者联系邮箱发送设计成果之日，视为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

第六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6.1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大写玖拾陆万贰仟元人民币（小写：¥962000，含税价），税率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907547.17，税金¥54452.83。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完成设计任务及相关工作的全部成本、报酬、税金等，包含各专项设计、深化设计、局部修改完善等，且为包干费用。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涉及到的价款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以合同中的合同价款、税率计算出含税价款，并按照国家执行的新税率计算出税额，如结算金额按合同价款除以（1+合同约定的开票税率）乘以（1+国家执行的新开票税率）。

如因为乙方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或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甲方所承担的所有补征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前述款项5%的赔偿款。

6.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款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金额（元）	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款	10%	96200	提交可研文本且经发包人确认后
第二次付款	40%	384800	提交初步设计文本（含文本）且经发包人确认后
第三次付款	40%	38480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完成后
第四次付款	10%	96200	工程竣工验收后
说明： 1.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与付款金额相同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经审核无误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设计人未按约定提供			

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2.发包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项目审批，或者非因设计人原因不能取得项目审批的，设计费双方另行协商。

6.3 乙方收款账号为：

户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账号：4301012909100365164

第七条 发包人责任

7.1 发包人应按双方约定向设计人提交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2 发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有关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审批手续。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部门的咨询审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需要设计人协助的，设计人应当给予协助配合。

7.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发包人应发出工作联系单。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以发包人审核为准）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7.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设计期限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7.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设计费不予调整。

7.6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交通、食宿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7.7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但设计人依据本合同完成并提供的设计文件，除署名权之外的知识产权属发包人所有，设计人除参加教学或学术交流、宣传企业业绩外，不得再作其他用途。

第八条 设计人责任

8.1 保证设计质量

8.1.1 设计人应在满足国家规定的设计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规定的标准完成各阶段的设计任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其中需发包人确认的优化方案，应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和完善直至发包人认可为止。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纸质件份数应满足发包人要求。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错误、遗漏设计内容、设计存在瑕疵等缺陷，设计人承担免费重新设计、补充设计、设计修改，以及赔偿发包人损失和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8.1.2 在投资限额内，鼓励设计人采用先进的设计思想和方案。但若设计文件中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工程的质量或安全，而又没有国家标准时，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8.1.3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且不得明确或隐性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8.1.4 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审查会提出的修改意见，设计人应负责修正和完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并确保最终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8.1.5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并负责修正和完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8.3 设计人应自行独立完整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设计任务；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本项目全部设计内容禁止分包。

8.4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了解的涉及发包人秘密、涉密地理信息等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在完成设计工作后，不得留存属于发包人秘密等技术文件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8.5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为：宋端菊，联系电话：13914705939。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直至发包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积极

配合。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一律视为违约，应当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000元/次；出现特殊情况必须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除收取设计人违约金外，有权解除合同，且设计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在整个施工周期内，设计人必须派设计代表负责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以配合发包方对工程进行质量和进度的管理。对发包人提出的技术性问题，设计人应在24小时内予以回复。设计人所派设计代表须是原专业设计人员并满足专业需要，确须设计人到场解决的技术难题，设计人接通知后48小时以内赶到现场，并配合解决后期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以上要求设计人每违反一条，发包人将对设计人处以5000元/次（项）违约金处罚。

在此期间因设计人技术人员未能及时处理设计问题，所造成的工程进度滞延、工程质量问题等相关方面的损失，以及设计失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设计人赔付。

8.6 设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以及发包人有关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规章制度，及时收集、整理、移交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按照规章制度要求的时间及时移交归档。

8.7 在未签合同前，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和咨询工作，视作对发包人的支持和优惠，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设计人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设计成果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9.2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事项。

9.3 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经发包人授权后设计人可以使用。

9.4 合同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媒介上，或申报奖项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须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具体按照已完成工作量与全部工作量的比例据实结算，设计人的实际工作量以发包人核定为准。若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已完成设计工作设计费不再支付，同时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设计人还应承担签约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0.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要求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达到30天（含）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已完成设计工作的设计费不再支付，同时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设计人还应承担签约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0.3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未能通过审查、审批、验收时，设计增加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的要求，由此导致提交成果日期延误的，设计人应另行承担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责任。若设计人补充修改后的成果仍不合格或者设计人不补充完善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已完成设计工作的设计费不再支付，同时返还已支付设计费，设计人还应承担签约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另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补充、完善，设计人应承担本合同所涉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

10.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已完成设计工作的设计费不再支付，同时返还已支付设计费，设计人还应承担签约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0.5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每发生一次，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签约合同总价50%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未支付的已完成设计工作的设计费不再支付，同时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预算不超过本项目批复概算。

10.6 设计人应确保其设计的系统、设备、材料等不得出现唯一性等损害发包人利益情况，否则设计人应承担1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修改，发包人有权报送建设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10.7 因设计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另行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范围包括发包人受到的实际损失、发包人为减小损失采取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0.8 若双方解除合同，发包人仍有权继续使用已完成的设计成果，但须根据实际成果工作量（以符合发包人要求为准）支付设计人相应的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1.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按照下述各项规定解除合同：

（1）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发包人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解除合同；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一年以上，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

11.3 按照本合同约定条件，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收到书面通知14日后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

12.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应予以配合。相应的服务费已包含在设计服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13.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联系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锡钦路2号；

发包人联系人：周晨阳，联系电话：13812507981；电子邮箱：/。

设计人联系地点：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设计人联系人：舒悦，联系电话：15261894726；电子邮箱：/；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联系地址邮寄，或者向邮箱发送邮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13.3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3份，设计人3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来往函件、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廉政建设合同》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处）

发包人名称：无锡锡山空港之芯低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EX88FK7D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衡芳路98号鹅湖质科创508室

邮政编码：214000

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1090795941000

签署日期：2025.12.17

设计人名称：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80270414F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邮政编码：210014

电话：025-880188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4301012909100365164

签署日期：



章

附件一：保密协议

甲方：无锡锡山空港之芯低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甲方委托，开展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为确保相应工作涉及的相关信息、基础资料和技术成果不被泄露，并防止上述保密信息被滥用，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作为相关工作的承担或参与单位，其工作任务依据相关工作的有关合同和任务书确定，本协议仅涉及承担或参与该相关工作过程中及以后的保密责任。

二、本协议涉及保密的相关信息、资料和成果包括：

- 1.相关工作中涉及的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 2.相关工作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 3.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信息、资料和成果；
- 4.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 5.经甲乙双方在该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三、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根据相关工作任务书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信息和资料；
- 2.甲方在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磁盘、光盘等）向乙方提供基础信息和资料时，可以进行登记或备案；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注明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与本相关工作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 4.对不再需要保密或者已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四、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仅将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用于合同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乙方对从甲方或者甲方以外的其他渠道获得的涉及相关工作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

3.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4.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如乙方在职或曾在职人员在保密期内；

5.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五、本协议中涉及的有关保密信息，其中已经拥有知识产权的归原所有人所有；相关工作实施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其知识产权的归属甲方所有。

六、甲方为实施相关工作的需要，除乙方特别声明不能提供给他人的以外，可以将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向本相关工作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此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在实施相关工作过程中，需要向本相关工作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七、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本协议要求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字之日或者自双方中的一方取得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以时间在前的为准。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解除而丧失效力。

九、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无锡锡山空港之心微空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2 月 1 日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如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建设合同

甲方：无锡锡山空港之芯低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特订立如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二）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各项规定。

（三）各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建筑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应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并对本工程廉政合同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由双方上级或同级纪检部门负责监督。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相关责任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部门或项目部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暗示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等，不准收受乙方和有关单位赠送的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向乙方和相关单位要求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与本人的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相关的单位从事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有责任管理、监督和督促所辖人员执行上述规定。

三、乙方责任

乙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工程建设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法规，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暗示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有责任管理、监督和督促所辖人员执行上述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责任行为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单位及上级部门通报,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追究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相应金额的 1-5 倍的违约金。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合法分包的, 乙方有责任要求分包单位严格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规定的, 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四) 甲方发放廉洁提示卡, 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并按程序受理举报。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核查违规事实。

(五)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 签订本廉政合同一般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 本合同一式六份, 供甲乙双方留存备案。

甲方: 无锡锡山空港之芯低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年 月 日

获奖情况汇总表

序号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颁发机构	获奖等级	获奖类别
1	2025-11	2025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一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国家级	市政类
2	2025-11	2025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二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国家级	市政类
3	2023-11	第十三届“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应用大赛市政工程类 BIM 应用二等成果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国家级	信息化类
4	2023-10-31	二〇二三年度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传统建筑设计 三等奖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省级	房屋建筑类
5	2023-01-19	二〇二二年度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江苏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级	房屋建筑类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获奖类别：根据获奖涉及的领域按“房屋建筑类、市政类、信息化类、其他类”进行填写。

2025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一等奖：南京市上坝夹江大桥



2025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二等奖：盐城市快速路网三期工程



第十三届“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应用大赛市政工程类 BIM 应用二等成果：宏运大道快速路工程数字化技术创新研究与应用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China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Association

编号：2023-B12018

第十三届“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应用大赛

市政工程类BIM应用

二等成果

项目：宏运大道快速路工程数字化技术创新研究与应用

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1. 张方晴 2. 陈威 3. 闫新 4. 陈鹏 5. 陈心梦 6. 曹俊 7. 吴君怡 8. 顾成 9. 焦云涛 10. 李亚杰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11月

AUTODES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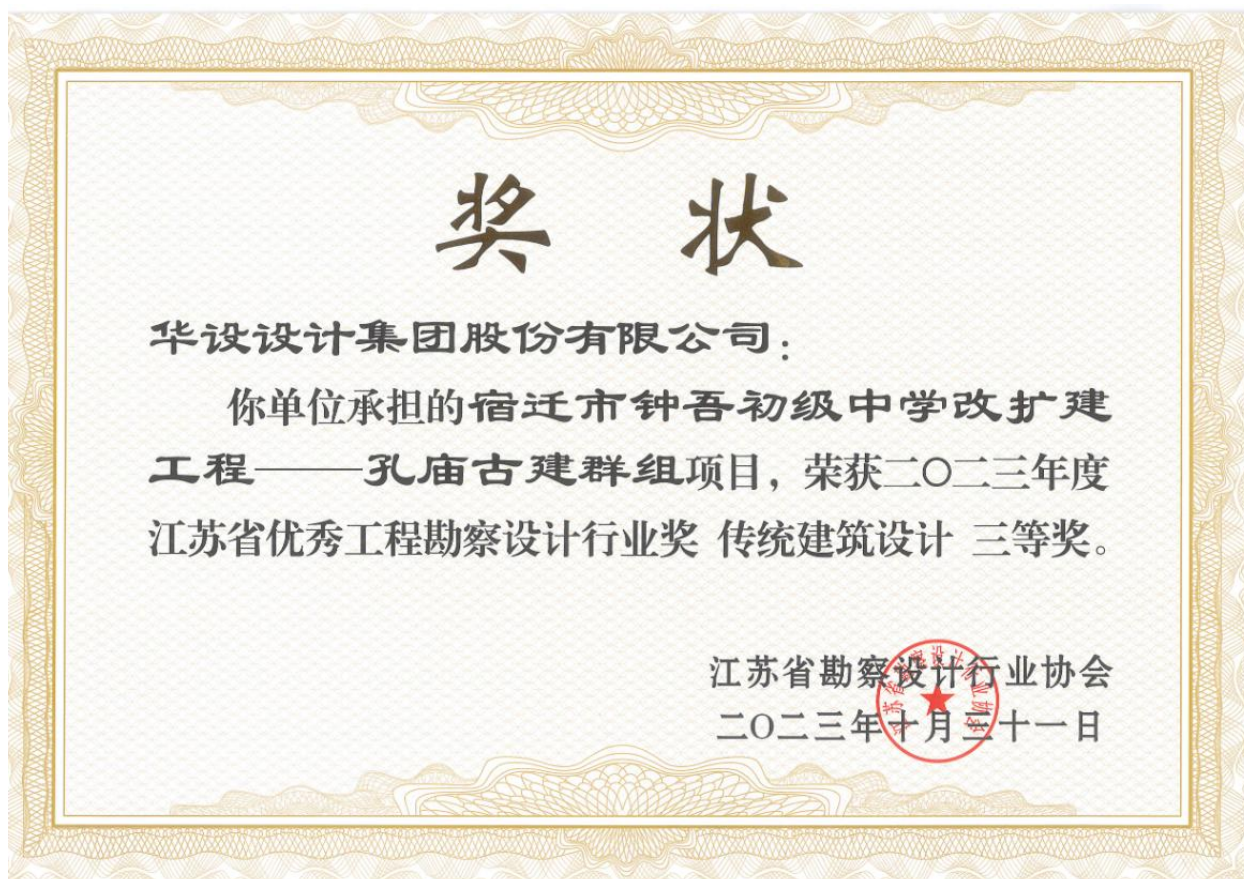
中国建科 | 中设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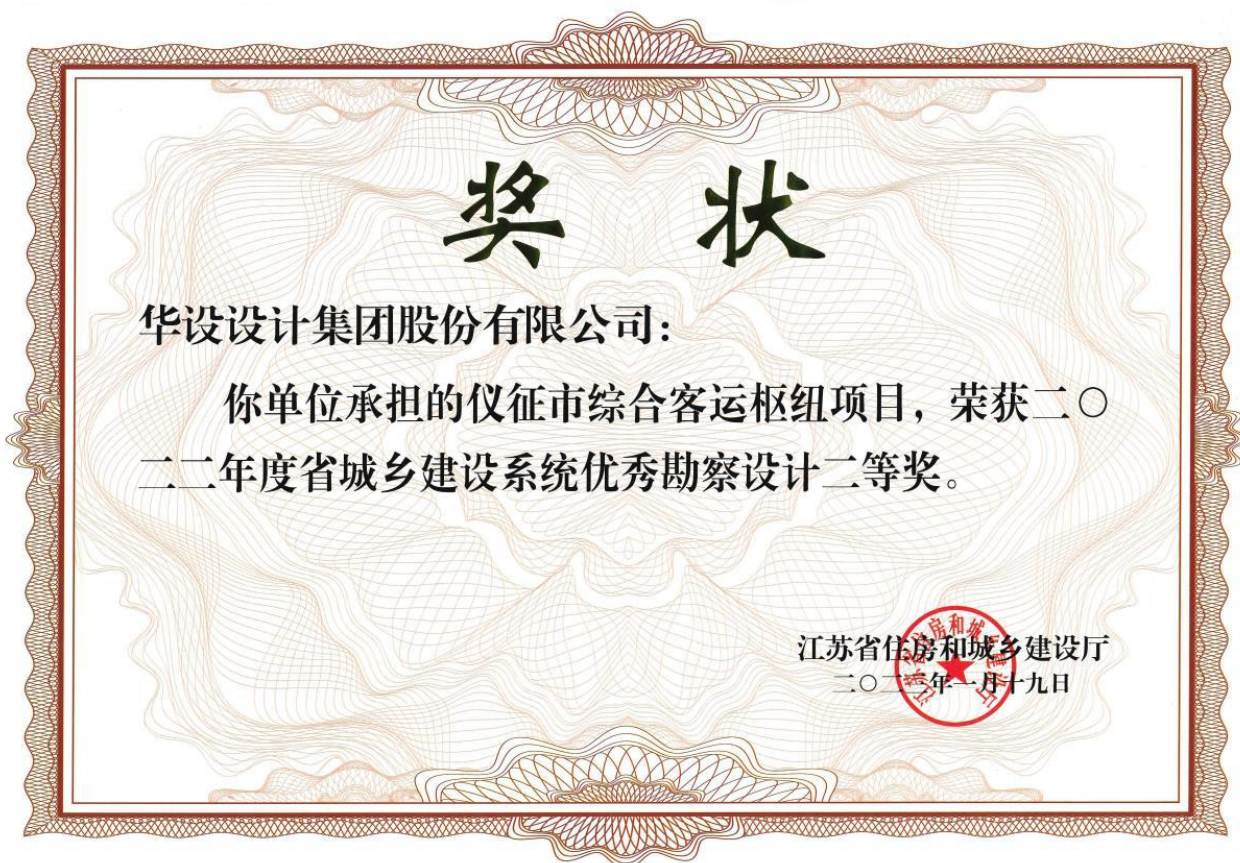
构力科技

GLodon 广联达

二〇二三年度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传统建筑设计 三等奖：宿迁市钟吾初级中学
改扩建工程——孔庙古建群组项目



二〇二二年度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仪征市综合客运枢纽项目



拟投入的主要项目设计人员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社保购买单位
1	项目负责人	宋端菊	1973-07-24	一级注册建筑师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刘松	1977-09-01	一级注册建筑师	正高级建筑师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市政专业负责人	沈冰	1986-02-07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高级工程师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信息化专业负责人	张华	1983-05-28	信息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项目组成员	沈哲	1990-05-19	/	高级工程师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项目组成员	张逸阁	1991-10-05	/	工程师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项目组成员	杨刚	1998-01-11	/	工程师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项目组成员	胡鹏飞	1992-10-28	/	工程师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项目组成员	宣秀珍	1987-05-18	/	高级工程师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11						
12						

提示：请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交证明材料。

一、项目负责人：宋端菊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

认定 宋端菊 同志具备

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享受教授, 研究员级待遇)

姓 名: 宋端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0111197307244048

工作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 号: Z013-SCIEG-028

编 号:



评审委员会盖章:

2013 年09 月01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30日
-2027年0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宋端菊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3年07月24日

注册编号:20113301637



聘用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8月01日-2027年07月31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7.30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01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606-202608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995	1995	199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松	320122197709010039	202606 - 202608	3
2	张逸阁	410421199110056090	202606 - 202608	3
3	宣秀珍	321321198705185843	202606 - 202608	3
4	沈冰	210882198602071054	202606 - 202608	3
5	张华	32118119830528651X	202606 - 202608	3
6	胡鹏飞	320683199210282712	202606 - 202608	3
7	沈哲	320681199005190058	202606 - 202608	3
8	杨刚	320282198801115519	202606 - 202608	3
9	宋端菊	420111197307244048	202606 - 202608	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二、建筑专业负责人：刘松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刘 松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7-09-01

身份证号：320122197709010039

工作单位：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正高级建筑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建筑设计

证书号：233200000101120004

取得资格时间：2023-11-20

文件号：苏建人〔2023〕203号



在线证书信息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07日
-2027年0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刘松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09月01日

注册编号：20123201983

聘用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1月07日-2028年01月06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刘松

刘松

2026.07.07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07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606-202608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995	1995	199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松	320122197709010039	202606 - 202608	3
2	张逸闻	410421199110050000	202606 - 202608	3
3	宣秀珍	321321198705185843	202606 - 202608	3
4	沈冰	210882198602071054	202606 - 202608	3
5	张华	32118119830528651X	202606 - 202608	3
6	胡鹏飞	320683199210282712	202606 - 202608	3
7	沈哲	320681199005190058	202606 - 202608	3
8	杨刚	320283199801115519	202606 - 202608	3
9	宋端菊	420111197307244048	202606 - 202608	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三、市政专业负责人：沈冰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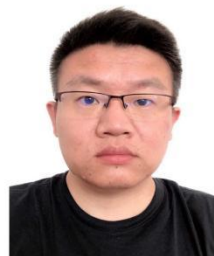
姓 名：沈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02

身份证号：210882198602071054

工作单位：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交通运输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交通运输工程

专业（学科）：公路工程

证书号：202001300186

取得资格时间：2020/9/28

批复文号：苏交政〔2020〕22号



在线证书信息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单位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沈 冰

证书编号 AD243200430



NO.	AD0007372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	-----------	------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606-202608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995	1995	199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松	320122197709010039	202606 - 202608	3
2	张逸阁	410421199110056090	202606 - 202608	3
3	宣秀珍	321321199705185818	202606 - 202608	3
4	沈冰	210882198602071054	202606 - 202608	3
5	张华	32116119890528851X	202606 - 202608	3
6	胡鹏飞	320683199210282712	202606 - 202608	3
7	沈哲	320681199005190058	202606 - 202608	3
8	杨刚	320283199801115519	202606 - 202608	3
9	宋端菊	420111197307244048	202606 - 202608	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四、信息化专业负责人：张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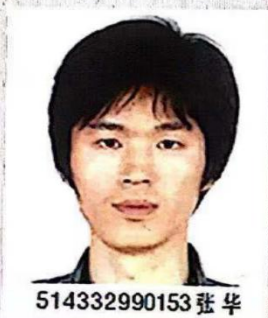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Qualification of Computer and Software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姓名: 张华
证件号码: 32118119830528651X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5月
级别: 中级
专业: 网络工程师
批准日期: 2018年11月10日
管理号: 2018224329901317



514332990153 张华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5143320218
File No.:

姓名: 张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05月
Date of Birth
资格名称: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Qualification
资格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张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05-28

身份证号：32118119830528651X

工作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数字经济（智能交通）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数字经济（智能交通）工程

专业（学科）：智能交通系统

证书号：243200000611240029

取得资格时间：2024-11-22

文件号：苏交学办〔2024〕92号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606-202608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995	1995	199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松	320122197709010039	202606 - 202608	3
2	张逸阁	410421199110056090	202606 - 202608	3
3	宣秀珍	321321198705185843	202606 - 202608	3
4	沈冰	210882198602071054	202606 - 202608	3
5	张华	32118119830528651X	202606 - 202608	3
6	胡鹏飞	320683199210282712	202606 - 202608	3
7	沈哲	320681199005190058	202606 - 202608	3
8	杨刚	320283199801115519	202606 - 202608	3
9	宋端菊	420111197307244048	202606 - 202608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6年9月8日

五、项目组成员

1.沈哲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沈 哲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05-19

身份证号：320681199005190058

工作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交通运输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交通运输工程

专业(学科)：公路·道路与桥隧工程·勘察、设计

证书号：243200000131240427

取得资格时间：2024-11-24

文件号：苏交政〔2024〕30号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606-202608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995	1995	199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松	320122197709010039	202606 - 202608	3
2	张逸阁	410421199110056090	202606 - 202608	3
3	宣秀珍	321321198705185843	202606 - 202608	3
4	沈冰	210882198602071054	202606 - 202608	3
5	张华	32118119830528651X	202606 - 202608	3
6	胡鹏飞	320603198310282712	202606 - 202608	3
7	沈哲	320681199005190058	202606 - 202608	3
8	杨刚	320203198801115519	202606 - 202608	3
9	宋端菊	420111197307244048	202606 - 202608	3

-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2.张逸阁





张逸阁, 2018 年 06 月 交通运输工程
专业 硕士 毕业, 经考核合格, 张逸阁
已具备交通运输工程(公路)专业
工程师 资格。

公布文号: 苏交政[2021] 21 号

姓 名 张逸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21199110056090
工作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编 号 SJTYSTZ2021287



2021 年 11 月 20 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606-202608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995	1995		199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松	020122197709010000	202606	202608	3
2	张逸阁	410421199110056090	202606	- 202608	3
3	宣秀珍	321321198705185643	202606	202608	3
4	沈冰	210882198602071054	202606	- 202608	3
5	张华	32118119830528651X	202606	- 202608	3
6	胡鹏飞	320683199210282712	202606	- 202608	3
7	沈哲	320681199005190058	202606	- 202608	3
8	杨刚	320283199801115519	202606	- 202608	3
9	宋端菊	420111197307244048	202606	- 202608	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3.杨刚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Qualification of Telecommunication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姓名: 杨刚
证件号码: 320283199801115519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8年01月
级别: 中级
专业: 传输与接入
批准日期: 2024年09月28日
管理号: 31320240932022500342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606-202608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995	1995	199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松	320122197709010039	202606 - 202608	3
2	张逸阁	410421199110056090	202606 - 202608	3
3	宣秀珍	321321198705185843	202606 - 202608	3
4	沈冰	210882198602071054	202606 - 202608	3
5	张华	32118119830528651X	202606 - 202608	3
6	胡鹏飞	320683199210282712	202606 - 202608	3
7	沈哲	320681198805108858	202606 - 202608	3
8	杨刚	320283199801115519	202606 - 202608	3
9	宋端菊	420111197807244848	202606 - 202608	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4.胡鹏飞





吉林大学
JILIN UNIVERSITY, CHINA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研究生 胡鹏飞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十 月
廿八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专业学习，
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
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学 校：吉 林 大 学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廿五 日



证书编号：101831201802001509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606-202608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995	1995	199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松	320122197709010039	202606 - 202608	3
2	张逸阁	410421199110056090	202606 - 202608	3
3	宣秀珍	321321198705185843	202606 - 202608	3
4	沈冰	210882198602071054	202606 - 202608	3
5	张华	32118119830528651Y	202606 - 202608	3
6	胡鹏飞	320683199210282712	202606 - 202608	3
7	沈哲	320681199005190058	202606 - 202608	3
8	杨刚	320283199801115519	202606 - 202608	3
9	宋端菊	420111197307244048	202606 - 202608	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6年9月8日

5.宣秀珍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宣秀珍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70518

身份证号：321321198705185843

工作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市政路桥设计

证书号：202120700789

取得资格时间：20211107

批复文号：苏职称办〔2021〕72号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606-202608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995	1995	199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松	320122197709010039	202606 - 202608	3
2	张逸闻	410421199110050000	202606 - 202608	3
3	宣秀珍	321321198705185843	202606 - 202608	3
4	沈冰	210682198802071054	202606 - 202608	3
5	张华	32118119830528651X	202606 - 202608	3
6	胡鹏飞	320683199210282712	202606 - 202608	3
7	沈哲	320681199005190058	202606 - 202608	3
8	杨刚	320283199801115519	202606 - 202608	3
9	宋端菊	420111197307244048	202606 - 202608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罗湖区低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张跃军 4.11% 杨卫东 3.99% 杭州中易坤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0% 胡安兵 2.89% 余军 2.44%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A 1.95% 邱桂松 1.93%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紫云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A 1.35% 张军庭 1.12%	出资比（24.59）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华设设计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设国际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华设低空产业集团公司 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 注	股权结构高度分散，前十大股东持股均未超过5%；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9月10日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信用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商标注册信息

名称转让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集团名称: 华设计集团 集团简称: 华设计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卫东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12日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企业名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卫东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12日
注册资本:	68379.6403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2月04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测绘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公路管理与养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 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储能技术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 创业空间服务;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 (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物业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基础地质勘查; 固体废物治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环保咨询服务; 水污染治理;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对外承包工程;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物联网技术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融资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hoqk/fdzdglmr/djzq/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单宏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朱琴忠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	孙浩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4	梁龙玲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5	王俊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 39 下一页 末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6	刘晓艳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7	徐琪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8	许建平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9	李汝晓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0	朱新松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 39 下一页 末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1	马腾云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2	张健康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3	杨根成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4	林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5	刘松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6	王仙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7	朱国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8	何蓉丽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9	束方锋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0	李军海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21	丁慧群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2	李顺红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3	王宝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4	邱桂松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5	胡玲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26	黄海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7	黄婉莹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8	陈璐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9	丁园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0	林林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31	张松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2	张志泉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3	杨海荣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4	高荣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5	狄庆芸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36	张福昌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7	赵雨忠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8	李浩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9	曹万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40	汤蓉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41	冯波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42	黄晓敏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43	姚尚宝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44	李正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45	范东涛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46	樊金莉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47	聂蓉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48	刘蓓蕾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49	辛赞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50	周光富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51	杨忠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52	张静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53	李健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54	周正兴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55	蔡建芬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56	刘鹏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57	贾康权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58	凌九忠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59	徐红梅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60	万钧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61	陈晓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62	任家军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63	陈颐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64	陈洪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65	姚啟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66	胡庆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67	王立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68	张敏德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69	陈永宁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70	刘浩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71	陶露露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72	杨卫东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73	吴丽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74	黄珑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75	孙润平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

[首页](#) [上一页](#) [...](#) [14](#) [15](#) [16](#) [...](#) [下一页](#) [末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76	葛洪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77	吴建香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78	吴祖安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79	施彦平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80	高峻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

[首页](#) [上一页](#) [...](#) [15](#) [16](#) [17](#) [...](#) [下一页](#) [末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81	汪春桃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82	苟联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83	李晓辉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84	陈汝扬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85	杨振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

[首页](#) [上一页](#) [...](#) [16](#) [17](#) [18](#) [...](#) [下一页](#) [末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86	林飞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87	修学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88	章世祥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89	王永清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90	周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

[首页](#) [上一页](#) [...](#) [17](#) [18](#) [19](#) [...](#) [下一页](#) [末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91	周彦锋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92	张昕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93	季民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94	李海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95	杨宁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

[首页](#) [上一页](#) [...](#) [18](#) [19](#) [20](#) [...](#) [下一页](#) [末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96	檀心福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97	高建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98	张丽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99	胡健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00	肖军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

[首页](#) [上一页](#) [...](#) [19](#) [20](#) [21](#) [...](#) [下一页](#) [末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01	赵东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02	辛丽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03	郑行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04	陈瑞平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05	吕安国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

[首页](#) [上一页](#) [...](#) [20](#) [21](#) [22](#) [...](#) [下一页](#) [末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06	华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07	王静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08	崔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09	罗青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10	袁恩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

[首页](#) [上一页](#) [...](#) [21](#) [22](#) [23](#) [...](#) [下一页](#) [末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11	朱莉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12	李妮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13	韩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14	邓润飞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15	孙青凤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

[首页](#) [上一页](#) [...](#) [22](#) [23](#) [24](#) [...](#) [下一页](#) [末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16	孙大松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17	王国平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18	戴捷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19	李森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20	丁小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

[首页](#) [上一页](#) [...](#) [23](#) [24](#) [25](#) [...](#) [下一页](#) [末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21	沈进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22	韩大章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23	姜英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24	郑志红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25	肖全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

[首页](#) [上一页](#) [...](#) [24](#) [25](#) [26](#) [...](#) [下一页](#) [末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26	宋俊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27	刘铁民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28	鲍增德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29	尹宪辉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30	徐翔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

[首页](#) [上一页](#) [...](#) [25](#) [26](#) [27](#) [...](#) [下一页](#) [末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31	陆飞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32	杨宁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33	明图章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134	程玉琴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35	蔡瑾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

[首页](#) [上一页](#) [...](#) [26](#) [27](#) [28](#) [...](#) [下一页](#) [末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36	黄宇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37	俞建刚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38	吴旭强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39	肖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40	曾翠玲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

[首页](#) [上一页](#) [...](#) [27](#) [28](#) [29](#) [...](#) [下一页](#) [末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41	高浩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42	孙健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43	张永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44	戴裕成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45	殷媛媛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

[首页](#) [上一页](#) [...](#) [28](#) [29](#) [30](#) [...](#) [下一页](#) [末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46	徐春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47	方萍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48	章力群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49	李忠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50	胡俊鹏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51	汤书智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52	袁泓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53	曹志平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54	王小乾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55	姜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56	刘守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157	姜晔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58	王辉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159	张建军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60	沈亚平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61	徐一岗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62	傅浩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63	赵卫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64	庞红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65	苑颖智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

[首页](#) [上一页](#) [...](#) [32](#) [33](#) [34](#) [...](#) [下一页](#) [末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66	陈稚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167	朱智勇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68	赵为民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69	蔡玲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70	王国健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

[首页](#) [上一页](#) [...](#) [33](#) [34](#) [35](#) [...](#) [下一页](#) [末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71	胡安兵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172	季锦章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73	朱正坤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74	吴欣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75	原泉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

[首页](#) [上一页](#) [...](#) [34](#) [35](#) [36](#) [...](#) [下一页](#) [末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76	徐萍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77	张代红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78	韦萍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79	罗森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80	卜勇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81	姚宇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82	刘亚楼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83	徐永军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84	邹勇军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85	卢耀军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86	张正芸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87	曹锁柏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88	陈景雅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89	江军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90	唐志方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91	蔡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92	周兴顺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93	王君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94	陆晓燕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95	葛红群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